



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 ChengJ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岳阳海事局 VHF 集控系统数字化升级、智能卡口建设等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岳阳海事局 VHF 集控系统数字化升级、  
智能卡口建设等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 YYZC (HNCJ) -202511052

采 购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海事局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b> .....	5
<b>第二章 投标须知</b> .....	8
<b>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b> .....	8
<b>第二节 投标须知</b> .....	15
<b>一、总则</b> .....	15
<b>二、招标文件</b> .....	16
<b>三、投标文件</b> .....	17
<b>四、投标</b> .....	21
<b>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b> .....	23
<b>六、中标信息公布</b> .....	24
<b>七、合同签订</b> .....	25
<b>八、政府采购政策</b> .....	26
<b>九、其他规定</b> .....	28
<b>第三章 资格审查</b> .....	30
1. 资格审查主体 .....	30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0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
3. 资格审查结果 .....	31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32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	33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	34
<b>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b> .....	35
<b>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b> .....	35
<b>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b> .....	39
1. 评标方法 .....	39
2. 评标程序 .....	39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9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9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40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1
7. 编写评标报告 .....	41

8. 评标报告复核 .....	41
9. 停止评标 .....	41
10. 废标 .....	42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42
<b>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b>	<b>43</b>
<b>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b>	<b>44</b>
<b>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b>	<b>45</b>
<b>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b>	<b>46</b>
<b>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b>	<b>47</b>
<b>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b>	<b>48</b>
<b>第五章 采购需求 .....</b>	<b>51</b>
<b>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b>	<b>51</b>
<b>第二节 技术要求 .....</b>	<b>52</b>
<b>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b>	<b>64</b>
<b>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b>	<b>69</b>
<b>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b>	<b>72</b>
<b>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b>	<b>79</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b>	<b>79</b>
<b>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b>	<b>81</b>
<b>一、开标一览表 .....</b>	<b>82</b>
<b>二、投标保证金 .....</b>	<b>83</b>
<b>三、授权委托书 .....</b>	<b>84</b>
<b>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b>	<b>85</b>
<b>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b>86</b>
<b>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b>	<b>87</b>
<b>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b>	<b>90</b>
<b>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b>	<b>91</b>
<b>附件 4-5 分包承诺 .....</b>	<b>92</b>

<b>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b>	93
<b>五、投标函</b>	94
<b>六、分项报价</b>	96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96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96
<b>七、采购需求响应</b>	97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97
<b>八、合同条款偏离表</b>	98
<b>九、采购需求偏离表</b>	99
<b>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b>	100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0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0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01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102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103
<b>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b>	104
<b>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b>	10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岳阳海事局 VHF 集控系统数字化升级、智能卡口建设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岳阳海事局 VHF 集控系统数字化升级、智能卡口建设等项目

2、委托代理编号：YYZC (HNCJ) -202511052

4、采购项目预算：26143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_\_\_\_\_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即时组织施工，并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并交付使用。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岳阳海事局 VHF 集控系统数字化升级、智能卡口建设等项目	具体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一批	2614300 元	2614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禁止投标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以上网站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每日 8:30-12:00；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5 楼 504 室（市巴陵中路火车站立交桥西 100 米） 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400 元/份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指定地点购买

说明：获取招标文件的材料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带上身份证原件及本公告之日起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获取招标文件，资料提供不全或与其证照不符合的不受理。

####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5 楼 503 室（市巴陵中路火车站立交桥西 100 米）

3、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0日 09: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5楼503室  
(市巴陵中路火车站立交桥西100米)

##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朱梦华

2、电话：0730-8887270

##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海事局

(2) 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西路222号

(3) 联系人：朱梦华

(4) 邮 编：414000

(5) 电 话：0730-8887270

(6) 电子邮箱：/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5楼(市巴陵中路火车站立交桥西100米)

(3) 联系人：欧丽君

(4) 邮 编：414000

(5) 电 话：0730-8180189

(6) 电子邮箱：hncjzb8180189@126.com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岳阳海事局 VHF 集控系统数字化升级、智能卡口建设等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非预留采购份额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朱梦华 电话：0730-8887270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海事局 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东路 222 号 联系人：朱梦华 电 话：0730-8887270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5 楼 506 室 联系人：欧丽君 电话：0730-8180189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p> <p>供 应 商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code>(www.creditchina.gov.cn)</code> 、 “ 湖 南 信 用 网 ”  <code>(https://credit.fgw.hunan.gov.cn/)</code> 未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和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案 件 当 事 人 名      单 和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code>(www.ccgp.gov.cn)</code> 、      “ 湖 南 政 府 采 购 网 ”  <code>(www.ccgp-hunan.gov.cn)</code> 网 站 未 列 入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等 被 禁 止 投 标      记 录 ( 提 供 投 标 截 止 日 前 一 个 月 内 以 上 网 站 查      询 记 录 的 网 上 截 图 ) 。</p> <p>4、单 位 负 责 人 为 同 一 人 或 者 存 在 直 接 控 股 、 管      理 关 系 的 不 同 投 标 人 ， 不 得 参 加 同 一 合 同 项 下      的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p> <p>5、为 本 采 购 项 目 提 供 整 体 设 计 、 规 范 编 制 或 者      项 目 管 球 、 监 理 、 检 测 等 服 务 的 ， 不 得 再 参 加      此 项 目 的 其 他 采 购 活 动 。</p> <p>6、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失 信 主 体      名 单 、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的 ，      拒 绝 其 参 加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p>
第 3.2 款	接 受 联 合 体 形 式 投 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 采 购 项 目 不 接 受 联 合 体 投 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 采 购 项 目 接 受 联 合 体 投 标
第 5.1 款	招 标 文 件 提 供 期 限	具 体 详 见 第 一 章 投 标 邀 请 公 告 。
第 5.2 款	组 织 现 场 考 察 或 者 召 开 答 疑 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 组 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 织 ， 时 间 : _____ 地 点 : _____ 联 系 人 : _____ , 或 者 在 招 标 文 件 提 供 期 限 截 止 后 以 书 面 形 式 通 知 所 有 获取 招 标 文 件 的 潜 在 供 应 商 。
<b>二、招 标 文 件</b>		
第 7.4 款	非 实 质 性 偏 离 的 范 围 和 幅 度	一 般 商 务 和 技 术 条 款 ( 参 数 ) , 偏 离 项 数 之 和 >10 项 将 导 致 无 效 投 标 。 每 偏 离 一 项 所 扣 分 值 , 以 评 分 方 法 及 评 分 标 准 为 准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b>三、投标文件</b>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1. 采购项目总预算：2614300 元(人民币) 2.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2614300 元（人民币）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p>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ul> <p>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p> <p>供 应 商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 湖 南 信 用 网 ”  <a href="https://credit.fgw.hunan.gov.cn/">https://credit.fgw.hunan.gov.cn/</a> 未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和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案 件 当 事 人 名 单 和 “ 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 湖 南 政 府 采 购 网 ”  <a href="http://www.ccgp-hunan.gov.cn">www.ccgp-hunan.gov.cn</a> 网 站 未 列 入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等 被 禁 止 投 标 记 录 ( 提 供 投 标 截 止 日 前 一 个 月 内 以 上 网 站 查 询 记 录 的 网 上 截 图 ) 。</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说明：①、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等级制度改革的新政，视同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请自行说明。</p> <p>②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要求，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p> <p>如发现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8.1 款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档 U 盘一份。 2、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b>四、投标</b>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5 楼 503 室(市巴陵中路火车站立交桥西 100 米)）
<b>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b>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5 楼 503 室(市巴陵中路火车站立交桥西 100 米)）。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b>六、中标信息公布</b>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若有得分相同（并列第一名）的投标人时，则以投标人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若综合得分和技术得分也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地址：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5 楼 506 室 电话：欧丽君 0730-8180189
<b>七、合同签订</b>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b>八、政府采购政策</b>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b>九、其他规定</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5.1(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35.1(2) 项	质量保证金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35.2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乙方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共计 32000 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第 36.1 款	中标贷	中标贷：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的营商环境，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和金融企业不敢贷、不愿贷、不能贷问题。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中标贷。具体详见：岳财函〔2020〕124号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推行“中标贷”的通知。(具体见后附页 1-5)。
第 37.1 款	信用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和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第 37.2 款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页 1-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1-3、附页 1-4。
第 37.3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大小，在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并取得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 融资 服务 平台”（ <a href="http://www.crcrfsp.com/index.do">www.crcrfsp.com/index.do</a> ）向下列或本附表附页 1-2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申请办理融资业务。金融机构及联系方式如附页 1-2。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 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8. 调查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

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  
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  
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自  
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  
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  
签署。

##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  
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  
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  
具体参数值；

-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在投标截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密封

19.1 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签名和盖章。

19.2 投标人因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导致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装袋密封。密封袋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封皮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收件人：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YYZC (HNCJ) -202511052
项目名称：岳阳海事局 VHF 集控系统数字化升级、智能卡口建设等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准启封。

## 四、投标

## 20. 投标文件要求

20.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只能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备选方案均不作考虑。

20.2 投标文件用不褪色的打印材料打印（副本可复印），在须签名、盖章处都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

20.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2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21.1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

21.2 投标地点：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5 楼 503 室（市巴陵中路火车站立交桥西 100 米））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也可以修改后再重新提交。

##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并记录在案。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当场提出。

24.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如果在现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4.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单位纪检部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签订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 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九、其他规定

###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 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和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湖南信用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供应商若有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款规定进行审查。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法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委托人参加)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1.查验身份证件原件扫描(授权委托书原件可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2、查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要求:①无投标人行政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视为无效授权;②必须有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③授权范围应包括本文件涉及的全部内容而不得有缺项。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的营业执照副本)。	查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湖南信用网”( <a href="https://credit.fgw.hunan.gov.cn/">https://credit.fgw.hunan.gov.cn/</a>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湖南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unan.gov.cn">www.ccgp-hunan.gov.cn</a> )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禁止投标记录	查验供应商资格声明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以上网站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	

说明:

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等级制度改革的新政，视同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请自行说明。

2、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要求，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5、被“信用中国”、“湖南信用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上查询记录截图）。

6、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4条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注：**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如发现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产品为：____/____。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 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 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 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____%的，为核心产品。 (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 后不一致的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 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 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 序修正。
第 5.2 (1) 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 价相同的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 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 5.2 (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 分相同的规定	若本项目单个合同包中采购单一品目或有明确主要 投标产品的，对该单一品目或主要投标产品，多家 供应商用同一品牌产品参加同一个项目投标的，应 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主要投标产品以招标文件注 明内容为准)。  (确定有效投标单位标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 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

		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参加排名且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4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p>扶持中小、微企业 行业类别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农、林、牧、渔业</li> <li>(二) 工业</li> <li>(三) 建筑业</li> <li>(四) 批发业</li> <li>(五) 零售业</li> <li>(六) 交通运输业</li> <li>(七) 仓储业</li> <li>(八) 邮政业</li> <li>(九) 住宿业</li> <li>(十) 餐饮业</li> <li>(十一) 信息传输业</li> <li>(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li> <li>(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li> <li>(十四) 物业管理</li> <li>(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i> <li>(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li> </ul>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应的制造商企业所属行业<u>工业</u>。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如为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承诺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p> <p>(1) 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p> <p>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p> <p>注: 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提供声明函。</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价格部分 <u>10%</u>。</p>
第 5.4 (2) 项	优先采购	<p>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 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p> <p>节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p> <p>环境标志:</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p> <p>(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应给予列入清单内产品价值 5%-10%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5%</u>;</p> <p>(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对于技术和价格分, 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u>4%</u>。</p> <p>(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第 5.4 (2) 项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p>1、节能产品:</p> <p>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p> <p>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p> <p>2、环境标志产品:</p> <p>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 总报价)。</p>

		<p>报价÷总报价)；</p> <p>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p> <p>注：优先采购加分计算</p> <p>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节能产品、采购环境标志的，投标人可选择其一，可均填报。对二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二者只能选择其一，给予最高 <u>4%</u>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p> <p>2、所投产品已为强制节能产品的不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加分。</p>
第 6.2 款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评审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取前三名为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得分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湘财购 [2023]32 号）文件的规定，此表前述的“优先采购”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中的“两型”产品，不再享受加分或者价格扣除政策优惠。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1. 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2. 评标程序

2. 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 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 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 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 3 款规定处理。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人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 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 投标无效

2.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 1. 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是否符合本节第1.1、1.2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7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8		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

1. 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 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 2 款、第 4. 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 4 (1) 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 3 按本章本节第 2. 1 款、第 2. 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 3. 投标报价评价

3. 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权值}$$

###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 4 (2) 项以及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 5. 评标总得分

5. 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技术得分相同的并列排序。评审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取前三位为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得分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附表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 综合评分表

### 1.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数	权值的取值
1	投标报价	100	30%
2	商务部分	100	30%
3	技术部分	100	40%
4	优先采购加分		
$\Sigma (1 + 2 + 3 + 4) = 1$			100%

###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权值	评分细则
(A1) 报价部分 (100分)	投标报价	30%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sub>调整</sub> / 投标报价<sub>调整</sub>）×100×价格权值 30%；</p> <p>2、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A2) 商务部分 (100分)	类似业绩 (20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5 分，最高计 20 分。（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或合同原件扫描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标的内容、金额、双方签字页））。
	体系认证 (15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体系认证证书计 5 分，全部获得的计 15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
	服务团队 (20分)	30%	<p>为保障项目实施及运维质量，投标人需配备项目管理团队，具有以下资质证书：</p> <p>1.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8 分。（需提供担任过同类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合同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其他管理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p> <p>以上两项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同一人拥有多证的不重复计分，没有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p>
	服务评价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类似项目，采购人出具的对质量及售后服务等评价为优秀、良好或合格的，每提供一份的得 5 分，满分 15 分。

	(15分)		备注：需提供合同及评价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综合实力 (30分)		<p>投标人近5年内获得行政部门或行业学会颁发的交通信息类相关项目奖项，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2分。</p> <p>投标人具有项目相关的专利，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9分</p> <p>投标人具有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9分</p> <p>以上三项均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p>	
(A3) 技术部分 (100分)	需求理解 (10分)	40%	<p>1. 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对项目总体现状、信息化现状、建设难点、实施难度等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准确，阐述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清楚得10分；</p> <p>2. 有缺漏项的每项扣2.5分，每项里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有缺陷、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功能设计方案 (45分)		<p>1. 根据项目需求功能进行方案设计：方案涵盖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系统功能的稳定性、设备布局的合理性、科学交通的前瞻性、安全交通的保障性等设计完整且符合本项目需求得45分；</p> <p>2. 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5分，每项里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有缺陷、不合理的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项目实施进度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施工人员配置、施工设备配置、工期保障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应急预案等综合评审，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项漏项或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质量保障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针对设备的性能、设备的安装、设备的防护、系统软件开发、系统调试等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项漏项或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人员配备（提供售后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技术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项漏项或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公司资质、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打分资料原件进行核对，如发现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评标总得分 $\Sigma = A1$ 投标报价得分 + $A2$ 商务部分得分 + $A3$ 技术部分得分 + 优先采购加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岳阳海事局 VHF 集控系统数字化升级、智能卡口建设等项目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本章第二节技术要求	1 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货物的主要技术要求或内容：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服务要求。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 第二节 技术要求

###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预算

1、项目名称：岳阳海事局 VHF 集控系统数字化升级、智能卡口建设等项目

2、采购预算：261.43 万元。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strong>一、VHF 通信系统</strong>					
1	北斗智能语音 VHF 集控终端	防护等级: IPX5 存储: RAM 2GB ROM 16GB 无线电发射性能: 输出功率: 50W/25W/10W(VHF), 调制方式: 16KΦF3E, 邻信道功率: ≥70dB, 寄生和谐波≥60dB, 信噪比: ≥40dB, 音频响应+1~-3dB(0.3~3KHz), 音频失真≤5% 网络: 以太网、4G LTE 输出/接口: USB 接口、标准 RJ45、HDMI 标准口、VHF 天线接口、4G 天线接口 无线电接收性能: 灵敏度≤0.25 μV, 邻信道选择性≥70dB, 互调≥65dB, 假信号响应≥70dB, 音频响应+1~-3dB(0.3~3KHz), 信噪比≥45dB, 音频失真≤5% 工作环境: 室内使用, 温度: -10℃--+50℃, 湿度: ≤92%	16	台	
2	VHF 天馈线 (馈线为 25 米)	天线: 频率范围: 156MHz-162MHz, 功率容量 150 W, 阻抗 50 Ω, 水平面波束宽度 360°, 驻波比≤1.5, 垂直面波束宽度 35°, 增益≥6.0dBi, 避雷保护: 直流接地, 极化方式: 垂直, 接头 SL16-50KF, 类型: 鞭状, 材质: 玻璃钢 馈线: 成品尺寸: 12 ± 0.35MM, 导体: 3.20 ± 0.05MM, 绝缘: 9.00 ± 0.30MM, 绝缘电阻≥5000 MΩ KM, 驻波系数≤1.30, 试验电压 4 KV, 阻抗 50± 2Ω, 使用温度-25℃~+70℃	16	套	
3	避雷器		16	个	
4	VHF 集控系统平台应用服务及配套(包含语音实时监听服务、语音存储回放服务、远程状	1. 全时接收并处理船舶遇险、紧急和安全报警信息; 2. 应急通信指挥 3. 日常海事 VHF 通信 4. 管辖流域的安全信息播发管理 5. 报警信息记录和存储 6. 系统运行状态监视和管理	1	套	

	态监测服务及区域播报服务)			
5	VHF 集控系统内网域名解析服务及配套	VHF 集控系统内网域名解析服务	1	套
6	铁塔租赁		5	个/年

## 二、卡口系统建设

### 1. 赤壁大桥卡口

1	昼间检测相机	可见光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焦距: 包含 2~10mm(根据船舶尺寸及安装点位与船舶距离测算, 以能检测到船舶为准)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Lux; 黑白: 0.0001Lux 视频压缩: 支持 H.264 编码 网络协议: 支持 Ipv4, HTTP, TCP 内部固件: 可定制 网络接口: RJ45, 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工作环境温度: -20°C ~ +60°C 湿度: ≤90% 防护等级: ≥IP66	1	台
2	夜间检测相机	设备名称: 热成像网络筒型摄像机 热成像分辨率: $\geq 328 \times 256$ 焦距(镜头): 位于 4~50mm 之间, 根据实际抓拍距离选取 视频压缩: 支持 H.264、MJPEG 等视频编码 网络协议: IPv4/IPv6, HTTP, HTTPS, RTSP, TCP, UDP 接口协议: 支持标准协议 (ONVIF、CGI)、GB/T28181 协议 网络接口: RJ45, 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工作环境温度: -20°C ~ +60°C 湿度: ≤90% 防护等级: IP67	1	台
3	船舶抓拍相机	光学变倍: $\geq 80$ 倍 镜头: 6.0~480mm 激光照射距离: $\geq 2000$ 米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Lux@(F1.2, AGCON); 黑白: 0.001Lux@(F1.2, AGCON); 0Lux (激光灯开启) 水平范围: 360° 连续旋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120° /s 聚焦模式: 支持自动/手动 主码流分辨率: 1920×1080 内部固件: 可定制 网络协议: 支持 Ipv4, HTTP, TCP 网络接口: RJ45, 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2	台

		工作环境温度: -40°C~70°C 湿度: ≤95% 防护等级: IP66			
4	枪球一体机	传感器类型: 1/1.8 " CMOS 最低照度: 【全景】彩色: 0.0005 Lux @ (F1.0, AGC ON) , 0 Lux with Light; 【细节】彩色: 0.0005 Lux @ (F1.2, AGC ON) ; 黑白: 0.0001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 焦距: 【全景】2.8 mm; 【细节】6.0~192 mm 电子快门: 1/25 s~1/30,000 s 水平视角: 【全景】水平视场角: 190° ± 5° , 垂直视场角: 50° ; 【细节】56.6~2.2 度 (广角~望远) 补光距离: 【全景】30 m; 【细节】200 m 工作温湿度: -40 °C~70 °C; 湿度小于 95% 防护: IP67; 6000 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1	台	
5	激光雷达	激光波长: 905 nm 探测距离: 0.1~250 m 激光线束: ≥190 线/帧 探测室外有效距离: (10%反射率@10 Hz) 不低于 70 m@100 klux sunlight, POD>90%; 测距准度: ± 5 cm 视场角: 不小于(H × V) 120° × 70° ; 分辨率不小于 (H × V) 923 × 192 角分辨率: (H × V) 0.13° × 0.36° 帧率 10 ~ 20 FPS 嵌入式固件定制烧录: 支持 边缘计算引导: 支持 船舶感应: 支持, 船舶进入指定范围时, 进入高分辨率模式 对人眼安全级别: Class 1 (IEC60825-1:2014) 防护等级: ≥IP67 工作温度: -40 °C to + 85 °C	3	台	
6	水位计	量程: 40m 测量精度: ≤±1cm 分辨力: 1mm 测量时间: 300 ~ 20000ms 测量间隔: 0~30000s 工作电压: +7~28V DC 工作电流: 工作模式, 工作电流 ≤ 40mA@12V; 低功耗 (休眠) 模式, 工作电流 ≤ 1mA@12V 工作温度: -40 ~85°C 防护等级: IP68	1	台	
7	AIS 接收机	覆盖频率: 161.975, 162.025MHz (default) ; 156.025 - 162.025MHz 接收范围: ≥2km I/O 接口: 支持 RS232 或 RS485	1	台	

		灵敏度（20%误包率）： -110dBm 互调抑制： ≥65dB 杂散响应抑制比： ≥74dB (AIS)； ≥70dB (DSC) 相邻信道选择度： ≥70dB 传导杂散发射： ≤ - 57dBm		
8	吃水版水运视频分析仪	网络： ≥百兆网口 显卡： 集成显卡核心 AI 加速卡： 算力≥32TOPS； 提供 H. 264/H. 265/JPEG 的编解码能力和 AI 推理能力 显示接口： 1*HDMI (Support 4K 60pHz)、 1*VGA, 1*EDP_CON 电源： DC19V 6. 32A 安装方式： 壁挂式或平放式 工作温度： -10C° ~ 60C° 支持枪机、热成像、一体化高速成像单元、爆闪灯、AIS 接收机等设备的控制；可实现船舶类型识别、船舶特征识别、前端 AIS 数据汇聚入库, 轨迹生成、船舶身份校验、船舶空重载识别、船舶违法行为分析、船舶吃水检测等功能	1	台
9	定制支架	支架外型根据现场情况定制；支架主体采用镀锌钢材料，主体板材壁厚不低于 6mm，全身采用白色喷漆。	1	套
10	辅材配件	包含设备箱、交换机等。设备箱不小于 600*500*350mm 采用冷轧钢板设备箱，设备箱壁厚不小于 2mm；设备箱内安装有空气开关、防雷器、模块化插座、收发器等设备。交换机为千兆交换机，提供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支持 IEEE 802.3x 全双工流控和 Backpressure 半双工流控。	1	项
11	设备安装	外场设备安装，包含设备、支架、辅材的临水安装、上桥施工、高空作业等费用	1	项
12	部署调式	现场基础图库标定及算法定制化调试	1	点位
13	网络建设	50M 带宽网络专线建设，起点赤壁大桥至终点洪湖通信处机房（费用每年支付）	1	年
14	电源建设	电源建设；包含电表箱 1 套，采用冷轧钢板尺寸不小于 600*800*200mm，内含配电开关、防雷器等；国标 RVV2*2.5 电源线 350m；12 芯光纤 500m；另包含辅材及施工费用	1	项
15	设备用电费用	设备一年用电费用	1	项

## 2. 监利塔市驿码头卡口

1	三维激光扫描仪	设备全天候实时高速扫测航道断面，采集点云空间数据，通过点云算法智能识别发现船舶目标，并联动前端摄像机抓拍流程，抓拍船舶多种高清照片，并将船舶驶入至驶离进行全程视频录制。 功能要求： 1、船舶探测：实时扫测航道区域，通过对三维点云数据分析，使用 AI 算法识别出过往船舶。 2、物体测距：通过飞秒法等技术检测物体间距离。 3、干弦检测：基于三维点云数据，通过 AI 算法进行船型检	1	台
---	---------	---	---	---

		<p>测和吃水分析，获取干弦高度。</p> <p>4、三维数据获取：通过激光扫描技术获取扫测空间与目标三维数据，构建立体空间数据。</p> <p>技术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点云最大测量范围：1000m@80%反射率；</li> <li>2、点云扫描点频：大于 30 万点/秒；</li> <li>3、扫描帧率：0.2~10 帧/秒（可配置）；</li> <li>4、点云覆盖区视场角：水平 70° *垂直 70° ；</li> <li>5、点云覆盖 ROI 区域：水平 40° *垂直 30° （可在该范围内自由配置）；</li> <li>6、ROI 扫描角分辨率：水平 0.01° *垂直 0.01° ，可配置；</li> <li>7、测距精度：±5cm；</li> <li>8、船舶探测准确率≥99%；</li> <li>9、照度要求：0~100klx；”</li> </ul>		
2	高清特写抓拍摄像机（含镜头/云台）	<p>系统前端检测到船舶后，自动定位船舶位置，启动抓拍程序，自动调用本抓拍摄像机进行抓拍，抓拍将分多次进行，同时对船艏、船艉和船舯进行特写抓拍。</p> <p>功能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图片抓拍：根据要求进行图片抓拍。</li> <li>2、变倍变焦：根据要求进行旋转、变焦、变倍。</li> </ul> <p>技术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颜色：白天彩色，晚上黑白</li> <li>2、像素：≥1200 万；</li> <li>3、抓拍图像输出格式：JPEG 格式；</li> <li>4、焦距：60~400mm</li> <li>5、光圈：f/4.5~6.3</li> <li>6、分辨率：≥4240*2832 (4K)</li> <li>7、格式：JPEG</li> <li>8、云台水平：±30 度</li> <li>9、云台垂直：+5 度，-30 度</li> </ul>	1	台
3	高清全景抓拍摄像机（含镜头）	<p>设备抓拍船舶通航时全貌图片、录制全程船舶通行过程录像、AR 录像。</p> <p>功能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图片抓拍：根据要求进行图片抓拍。</li> <li>2、视频获取：输出视频录像数据流。</li> </ul> <p>技术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颜色：白天彩色，晚上黑白</li> <li>2、像素：≥800 万</li> <li>3、感光元件：1/1.8 CMOS</li> <li>4、最低照度/光敏感度：0.002Lux@(F1.2, AGC ON)；</li> <li>5、帧率：25</li> <li>6、分辨率：≥3840*2160</li> <li>7、编码：H.264/H.265</li> </ul>	1	台
4	夜间抓拍辅	夜间拍照时由进行补光，对各种距离船只进行定向补光。	1	套

	助照明（含云台）	<p><b>功能要求：</b></p> <p>1、智能补光：利用补光设备对船舶进行补光，实现抓拍，提升抓拍照片效果，为AI识别提供支撑。</p> <p>2、变焦：距离自适应，根据船舶空间坐标，调整补光方向和变焦倍率，实现调整光斑大小精确补光。</p> <p><b>技术指标：</b></p> <p>1、发光角度：5-40° 可调；</p> <p>2、最大补光距离：500米；</p> <p>3、每次补光照明最大时长：≥15秒；</p> <p>4、补光功率密度：≥7.5W/m^2@20m 光斑直径；</p> <p>5、补光波长：808nm；</p> <p>6、日夜功能：夜间自动开启；</p> <p>7、云台角度范围：水平-30° ~+30°，垂直-30° ~+5°；</p> <p>8、云台角度精度：0.1°；</p>		
5	前端边缘计算终端（含软件）	<p>设备通过实时采集的数据实时智能分析船舶身份，自动识别船名和船舶类型，智能判断航向、超吃水和空重载状态，并识别显性违章行为等。</p> <p><b>功能要求：</b></p> <p>1、航向分析：根据激光点云数据构建的三维扫测空间，建立分析判断船舶航向的行为分析业务模型，实时判断在航船舶的航向和船舶数量等；</p> <p>2、航速计算分析：根据激光点云数据实时分析计算船舶的速度，并实时监测上下行船舶的不同速度；</p> <p>3、轮廓特征数据分析：通过前端测量设备采集的测量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实时分析计算，并测量分析船舶相关外形尺寸参数，得到船舶的尺寸数据；</p> <p>4、离岸距离计算分析：通过前端测量设备采集的测量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实时分析计算，并测量分析船舶离岸距离；</p> <p>5、干舷高度计算分析：通过前端测量设备采集的测量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实时分析计算，可计算出船舶的干舷高度；</p> <p>6、超吃水识别：实时监测在航船舶的干舷特征数据，通过与船舶档案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智能分析判断船舶是否存在超吃水情况；</p> <p>7、水上对象尺寸变化监测：通过前后时段的数据对比分析，可以掌握水上对象的尺寸变化情况，对船舶偷排等行为进行监测分析；</p> <p>8、船名自动识别：利用AI深度学习算法自动分析、识别抓拍图片中船体上的船名，船名识别支持船牌上印刷船名及船体上直接书写船名；</p> <p>9、船舶类型识别：根据船舶特征，通过智能算法分析出船舶类型，能够识别内河航道10种以上常见船舶类型；</p> <p>10、船舶空重载识别：实时检测在航船舶的干舷特征数据，智能分析判断船舶空重载的业务状态；</p> <p>11、显性违章识别：系统能通过AI深度学习算法对抓拍船舶</p>	1	台

		<p>图像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对船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船员在没有护栏的甲板上作业未按规定穿着救生衣、船舶未封舱、船员未在船头了望等违章行为进行自动识别；</p> <p>12、流量观察和统计：可以根据采集的通航数据自动对航道断面进行交通流量统计，如船舶通过数量、上下行数量、船舶类型和吨位等；</p> <p>性能指标：</p> <p>1、硬件参数：CPU 4 核 3.0 GHZ 2.5G，内存 8G；硬盘 500G，网口 2 个</p> <p>2、船舶识别准确率：≥95%（昼夜）</p> <p>3、航向识别准确率≥95%（昼夜）</p> <p>4、船舶吃水检测准确率（误差±20cm 内）：≥90%（白天，水面平静、天气晴好），≥75%（夜间，水面平静、天气晴好）</p> <p>5、AI 船名识别准确率：≥96%（昼夜）</p> <p>6、未穿救生衣识别准确率：≥90%（昼夜）</p> <p>7、空重载识别准确率：≥90%（昼夜）</p> <p>8、AI 船舶类型识别率：≥96%（昼夜）</p> <p>9、船舶未封舱识别准确率：≥97%（昼夜）</p> <p>10、船舶超载识别准确率（严重超载）：≥85%（昼夜）</p> <p>11、未按规定悬挂国旗识别准确率：≥97%（昼夜）</p> <p>12、未按规定船头瞭望识别准确率：≥97%（昼夜）</p>		
6	外场机箱设备智能检测终端	<p>设备实现单个站点内部的数据通讯，提供数据上行的物理接口，并对站点内各单元运转状态进行检测，提供智能运维服务功能。</p> <p>1、箱门开关状态：支持监测箱门开关状态；</p> <p>2、温湿度：支持监测环境温湿度；</p> <p>3、现场网络通讯监测：支持监测现场用网设备与服务器通讯状态，异常自动上报告警；</p> <p>4、位置定位：支持监测设备安装实际位置；</p> <p>5、监测数据采集异常：监测数据采集失败（包括环境参数、电气状态、网络通讯、无线信号强度），自动上报告警；</p> <p>6、心跳保活：支持定期心跳保活；</p> <p>7、监测数据定时上报：支持按配置的监测数据上报周期，定期上报监测数据；</p> <p>8、数据管理：支持物联网云平台数据管理；</p> <p>9、远程重启：支持远程控制设备断电重启。</p>	1	台
7	串口服务控制器	设备进行串口传输	1	套
8	千兆交换机	<p>设备提供高速数据传输</p> <p>1、工业级；</p> <p>2、网络接口：10/100/1000Mbps 自适应；</p> <p>3、工作时间：7×24（小时）不间断。</p>	1	套
9	AIS 接收终端	<p>船只 AIS 定位数据接收，并和激光雷达及边缘计算终端精确定位信息进行复核，得到高精度船名以及 AIS 开机状态。</p> <p>功能要求</p>	1	套

		1、AIS 数据采集：根据国际标准的 AIS 通信协议，接收船舶的定位数据等信息，供系统实现过往船舶的 AIS 识别； 2、终端开机状态检查：与边缘计算终端复核，实现经过船舶 AIS 设备精确开机状态获取； <b>技术指标</b> 1、频率范围：156.025MHz-162.025MHz； 2、数据接口：RS-422； 3、数据输出格式/速率：NMEA-0183/38400bps； 4、电源电压：24V DC（内置隔离电源单元）（范围 12—38V）； 5、船名综合识别准确率：≥95%； 6、AIS 开机状态识别准确率：≥97%；		
10	室外机箱	1、尺寸：不小于 400*500*600mm； 2、壁厚：1.2mm； 3、材质：钢质； 4、工艺：喷塑。 5、含空开、漏保、浪涌/雷电保护、排插等附件。	1	个
11	安装支架	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定制	1	个
12	设备立杆及基础	1、立杆高度 5m，壁厚 5mm，优质钢材，热镀锌防锈处理喷塑，焊接爬梯； 2、设备箱：冷轧板材料，表面镀锌喷塑，规格尺寸不小于 600mm（高）×500mm（宽）×400mm（深），配备门锁，防护等级 IP65； 3、配套基础地笼； 4、配套一体化避雷针、防雷接地装置。	1	套
13	电路基础	1、桅杆基础：1 批 2、地埋电源：1 批 3、电表箱：1 套 4、电源线：500 米 5、光纤：500 米 6、辅材：1 批	1	项
14	网络费用	网络通讯费（50m 带宽）	1	年
15	电路费用	电费（1000w 设备）	1	项
16	安装施工费		1	项
<b>三、无人机配备</b>				
1	多旋翼小型无人机	裸机重量（带普通桨叶）1219 克，最大起飞重量 1420 克（常规桨叶）。最大载重 200 克 最大上升速度 10 米/秒带配件最大上升速度 6 米/秒 最大下降速度 8 米/秒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 21 米/秒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6000 米 (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49 分钟(常规桨叶)46 分钟(静音桨叶)) 点测温、区域测温 测温范围：-20℃至 150℃、(高增益模式) 0℃至 550℃ (低	3	台

		<p>增益模式)</p> <p>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42分钟（常规桨叶）39分钟（静音桨叶）</p> <p>（最大续航里程（无风环境）35公里（常规桨叶）32公里（静音桨叶）</p> <p>工作环境温度-10°C至40°C</p> <p>GNSSBeiDou</p> <p>影像传感器</p> <p>广角：1/1.3英寸CMOS，有效像素4800万</p> <p>中长焦：1/1.3英寸CMOS，有效像素4800万</p> <p>长焦：1/1.5英寸CMOS，有效像素4800万</p> <p>数字变焦长焦：16倍（混合变焦112倍）</p> <p>测距精度：1米至3米：系统误差&lt;0.3米，随机误差&lt;0.1米@1σ</p> <p>其他距离：±(0.2+0.0015D)（D代表测量距离，单位米）</p> <p>视频分辨率：热成像相机 1280×1024@30fps（开启超分且夜景模式未打开）</p> <p>数字变焦：28倍</p> <p>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p> <p>图传方案：实时图传质量遥控器：1080p/30fps</p> <p>最大下载速率20MB/s</p> <p>延时（视乎实际拍摄环境及移动设备）130毫秒</p> <p>为近场无干扰的条件下，使用1×镜头进行摄像时的延时表现。</p> <p>天线8天线，2发4收</p>		
2	探照灯	<p>最大功率32瓦，照度4.3±0.2lux@100米，17±0.2lux@50米</p> <p>有效照明角度23°</p> <p>有效照明面积1300平方米@100米</p> <p>2200平方米@100米</p> <p>工作方式常亮、爆闪</p> <p>工作环境温度-20°C至50°C</p>	2	台
3	喊话器	<p>重量：92.5克（含支架）90克（不含支架）</p> <p>尺寸长73毫米，宽70毫米，高52毫米（含支架）</p> <p>长73毫米，宽70毫米，高47毫米（不含支架）</p> <p>最大功率15瓦</p> <p>最大响度在1米处可达114分贝（114dB@1m）</p> <p>有效广播距离300米</p> <p>工作环境温度-20°C至50°C</p>	2	台
4	行业电池	<p>容量6741毫安时，电池类型</p> <p>Li-ion4S能量99.5瓦时</p> <p>重量401克放电倍率</p> <p>4C最大充电功率</p>	3	块

		1. 8C 支持低温充电 不支持循环次数 200			
5	多旋翼小型无人机（带屏）	<p>起飞重量 724 克，尺寸 折叠（不带桨）：长 214.19 毫米，宽 100.63 毫米，高 89.17 毫米 展开（不带桨）：长 266.11 毫米，宽 325.47 毫米，高 106.00 毫米</p> <p>最大上升速度 10 米/秒 最大下降速度 10 米/秒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高度，无风环境：21 米/秒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6000 米 最长飞行时间 45 分钟 最长悬停时间 41 分钟在无风环境下 最大续航里程 32 公里 最大抗风速度 12 米/秒 工作环境温度-10°C 至 40°C 影像传感器 广角相机：1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5000 万 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数字变焦 广角相机：1 至 2.9 倍，中长焦相机：3 至 9 倍 感知系统类型 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前视激光雷达和底部红外传感器 图传方案 04 实时图传质量遥控器：1080p/30fps，1080p/60fps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FCC：20 公里 CE：10 公里 SRRC：10 公里 MIC：10 公里 最低延时 飞行器+遥控器：约 120 毫秒 视乎实际拍摄环境及移动设备。 天线六天线，二发四收 </p>	4	台	
6	1 年随心换	官方保修服务有效期内，置换次数 2 次置换，含 1 次飞丢保障	4	项	
7	原装充电器	<p>输入电压：100 伏至 240 伏（交流电），50 赫兹至 60 赫兹，2.5 安</p> <p>输出功率：100 瓦。同时使用时，其中一个接口的最大输出功率为 82 瓦，充电器根据负载功率动态分配两个接口的输出功率。工作环境温度：5°C 至 40°C</p>	4	台	

8	一年四 G 流量服务 100G	100G 四 G 网络流量服务	4	项	
9	128G 无人机专用高速内存卡	无人机专用高速内存卡 128G	4	个	
10	四 G 增强图传模块	增强图传：在原有图传的基础上，与 4G 网络共同协作，如原有图传信号受遮挡或干扰，用户仍可借助 4G 网络操控无人机，降低断开连接的机率。	4	项	
11	多旋翼小型无人机系统接入调试		3	个	
12	多旋翼小型无人机（带屏）系统接入调试		4	个	

#### 四、交管中心大屏升级

##### 1. LED 屏显示部分

1	室内 LED 显示	<p>1. 屏幕尺寸: 4. 8m*2. 08m;</p> <p>2. 像素点间距≤1. 538mm;</p> <p>3. 单元板分辨率: ≥21632Dots;</p> <p>4. 刷新率: ≥3840Hz, 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p> <p>5. 像素构成: 1R、1G、1B, 全彩屏;</p> <p>6. 封装方式: SMD 表贴三合一, 铜线封装, 五面黑灯, 表面不反光</p> <p>7.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p> <p>8. 控制方式: 同步控制系统</p> <p>9. 维护方式: 前后双向维护</p> <p>10. 整屏平整度≤0. 04mm</p> <p>11. 白平衡亮度: 0~700cd/m<sup>2</sup>可调; 亮度调节: 0~100%亮度可调, 256 级手动/自动调节, 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 亮度均匀性: ≥99%</p> <p>12. 色温 800K~18000K 可调; 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 6500K±5%; 色温为 6500K 时, 100%75%50%25%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p> <p>13. 水平视角≥170° ; 垂直视角≥170°</p> <p>14. 对比度≥8500: 1</p> <p>15. 灰度等级≥14bit, 红绿蓝各 256 级, 可达 16384 级; 采用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 100%亮度时, 14bit 灰度; 70%亮度, 14bit 灰度; 50%亮度, 14bit 灰度; 20%亮度, 12bit 灰度, 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 支持 0~100%亮度时, 8~14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p> <p>16. 峰值功耗≤300W/m<sup>2</sup>; 平均功耗≤120W/m<sup>2</sup></p> <p>17. 供电电源: 在 4. 2* (1±10%) VDC~4. 5* (1±10%) VDC</p>	10	m <sup>2</sup>	
---	-----------	---	----	----------------	--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含电源； 18. 输入电压：支持宽压输入在 96~264VAC，支持窄压输入在 200~240VAC，在该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b>2. LDE 屏控制部分</b>					
1	接收卡	1. 集成 HUB75，无需再配转接板，更方便，成本更低； 2. 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 3. 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 5. 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6. 支持 14bit 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7. 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 芯片和灯饰芯片； 8. 支持静态屏、1/2~1/64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9. 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 10. 单卡支持 16 组 RGB 信号输出； 11. 支持超大带载面积，单卡带载 128*512, 256*256； 12. 支持 DC 3.8V~5.5V 超宽工作电压，有效减弱电压波动带来的影响；	1	批	数量根据完成项目需要确定
2	拼接矩阵 一体机	1. 纯硬件插卡式架构设计，19 英寸标准机架式安装，最大支持 4 张输入卡、4 张输出卡； 2. 配备输入卡不小于 8 路 HDMI 输入，配备输出卡满足屏体输出要求； 3. 支持市面常见的 HDMI、DP、SDI、DVI、VGA、CVBS 输入接口，输出方面支持千兆网口输出和万兆光纤输出，也支持 DVI、HDMI 视频输出，网口输出时设备带载可最大支持 2600 万像素； 4. 设备在 -10°C 低温和 50°C 高温环境中进行工作测试，外观和功能无异常，存储温度在 -20°C~70°C，设备部件均满足该存储温度，且在存储环境中，设备外观和功能未受到影响； 5. 支持在 Windows、macOS、Linux、中标麒麟、银河麒麟、iPadOS、Android、鸿蒙 OS 等不同平台对设备进行控制； 6. 设备支持连接专业的 LED 逐点校正软件，可调用校正模式，无需输入信号源即可实现超高分辨率校正画面的点对点显示，简单快捷地实现大型 LED 屏幕的校正 7. 输出分辨率设置采用视频输出时，自带预设输出通道分辨率，也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输出分辨率，方便实现不规则显示屏拼接及 LED 模组拼接。单路接口支持以下常见分辨率：4096×2160@60Hz、3840×2160@60Hz、4096×512@60Hz、3840×576@60Hz、2880×768@60Hz、2560×900@60Hz、2048×1024@60Hz、1920×1200@60Hz、1920×1080@60Hz、1680×1050@60Hz、1600×900@60Hz、1400×900@60Hz、900×1400@60Hz、900×1600@60Hz、900×2560@60Hz、1050×1680@60Hz、1080×1920@60Hz、1200×1920@60Hz、512×4096@60Hz 等； 8. 控制方式包含 RS232 指令控制，TCP/IP 端口客户端软件	1	台	

		控制，且支持串口或网口第三方设备控制。支持 Web 设置，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即可对设备进行控制和管理。网络支持 IP 设置，可以设置固定 IP 或自动获取 IP，各个控制端口可以结合场景支持多种设备联动 9. 支持多台设备进行统一控制，可通过控制端口同时对多台设备进行操作、支持矩阵联动，可实现极致的拼接和同步控制的效果 10. 支持将多个信号源编组，生成新信号源，编组信号源可以进行一键开窗，同步缩放、修改层级关系、位置等操作 11. 视频线：HDMI 成品线，15m 12. 双绞线：规格：UTP-CAT6，对数：4 对含水晶头制作		
3	LED 屏配电柜	1. 箱体尺寸：300*400*150mm； 2. 显示屏输出路数：3 路； 3. 检修插座：1 组 4. 远程控制端子：1 组 5. 远程控制开关：1 个 6. 安装方式：壁挂式	1	台
<b>3. LED 屏钢结构及装饰部分</b>				
1	钢结构+包边	规格：钢结构焊接，不锈钢包边，背板封装 尺寸：不小于 4.9m*2.18m	11	m <sup>2</sup>
<b>4. 拼接屏、条屏拆除</b>				
1	拼接屏、条屏拆除		1	项
<b>5. 线缆与配套部分</b>				
1	电源线	规格：BV4 连接方式：LED 屏配电柜至 LED 屏	100	m
<b>6. 屏体安装调试</b>				
1	屏体安装调试		1	项
<b>7. 运输与箱体包装</b>				
1	运输与箱体包装		1	项

#### 四、项目实施要求

- 1、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采购人项目要求进行系统供货，安装及验收。
- 2、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接入任何其它系统、不得将系统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 3、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 (1) 中标人负责项目建设所需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负责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2) 本项目的建设所需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所需的各类材料及配件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

5、投标公司必须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情况，所有采购清单中设备参数、配置是本项目的基本配置，投标人所供设备的技术要求不能低于基本配置。否则，视违约责任。

6、所有系统设备在安装过程中的施工、协调、人员安全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都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测验收：

(1)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系统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及其他逐项进行检验。如发现其中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成交人免费更换产品进行重新验收。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必须保证其系统设备按照设计要求安装及调试，能够正常运行，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5)供应商应积极做好系统设备供货安装、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工作。具体实施工作必须由中标人派出投标产品认证工程师或原厂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配置并进行系统各设备之间互联互通测试。

(6)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安排要求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可以提前不得拖后。

(7)所供设备产品、辅材和配件应有详细的原材料的产地、品牌来源、材质性能介绍、参数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无法核实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8、本项目的相关数据须与海事相关业务平台数据融合对接。

## 五、培训及维护

1、中标人应就设备的调试使用、维护、操作、故障处理及应急措施等，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2、中标人在培训开始前提出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及人员根据需要确定），并获得采购人同意。

3、培训所需费用，包括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六、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整体项目质保期1年（设备原厂质保超过一年的以原厂质保期为准）。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按照签订合同时签订的保修条款进行保修。

3、质保期从系统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升级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质量保证期结束以后，中标供应商仍需提供优质服务，进行定期维护与修理，并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技术支持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故障响应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3、售后服务要求（提供主要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1）质保期内每季度对系统设备设施进行全面巡检一次，并提供巡检报告；

（2）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中标供应商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故障原因72小时内无法排除的，则应提供相应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方正常使用。

## 第三节 商务要求

### 一、主要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岳阳海事局 VHF 集控系统数字化升级、智能卡口建设等项目
- 2、采购项目预算：2614300 元
- 3、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即时组织施工，并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并交付使用。
- 4、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交货方式：货到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并按合同约定移交有关资料。
- 6、质量保证期：项目整体提供一年质保，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7、响应时间：7\*24 小时
- 8、付款方式：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到货经验收合格并双方签字确认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项目建设完工经验收合格并双方签字确认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9、质量保证金：按照中标金额的 3% 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 10、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即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投货物价款及其备品、备件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通过相关质检部门检测费用及有关保险费、售后服务、利润及其他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产品运输、保管及保险

- 1、中标人负责产品到设备安装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由于搬运、装卸、吊装及运输不当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2、货物包装采用符合中国免疫标准的材料，适合长途运输，做到防潮、防雨、防锈、防震，包装箱上应用中文标出装运标记。
- 3、中标人应保证产品包装完整，到达指定的设备安装地点前未拆封。
- 4、中标人负责货物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5、中标人应对提供的货物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进行保险投保，负责其派出的安装、服务等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 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请自行安排，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 2、本项目所列的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与最新出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冲突的，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 3、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全称): \_\_\_\_\_ (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4) 是否分包: \_\_\_\_\_。

(5) 项目负责人: \_\_\_\_\_。

(6) 联系电话: \_\_\_\_\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 \_\_\_\_天。

(2) 地点: \_\_\_\_\_

(3) 方式: \_\_\_\_\_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_\_\_\_\_。

(2) 验收方式: \_\_\_\_\_。

(3) 验收标准: \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

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

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海事局 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东路 222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交货方式：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4.2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双方协商拟定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 政府采购

# 投 标 文 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 _____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_____ (人民币元)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b>	优惠声明: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金额: ____ 元 节能产品金额: ____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 ____ 元 未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优惠声明的, 一律不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_____	

注: 1. 本表须按包填写, 一个“包号”一份。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交投标保证金)**

注：1.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电子增信等。

2. 鼓励中小企业在金融机构通过电子增信取得信用星级，投标人的信用星级在有效期内可替代投标保证金并可重复使用。其中：预算金额不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1 星信用；预算金额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 1000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2 星信用；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3 星信用。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反面） 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

3、附件 4-5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湖南信用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重大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备注：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不允许的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2）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 附件 4-5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2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 政府采购

# 投 标 文 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参加采购项目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话：\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分项报价明细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b>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b>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b>节能产品</b>					
小计	/			/	/
<b>环境标志产品</b>					
小计	/			/	/

说明：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